

# 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

##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信财购〔2024〕6号

###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优化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的 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近期省财政厅对政府采购专家抽取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提供线上自动抽取功能。现就专家抽取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

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在线提交“专家抽取申请”，同时将填写并盖章的“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备案表”(以下

简称“抽取备案表”)以附件形式扫描上传抽取系统,采购人及项目代理机构为抽取需求及结果负主体责任,可根据项目需要采取以下几种方式抽取:

(一)系统自动抽取。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可在开标前一天提交抽取申请,次日(工作日)上午7:30系统自动随机抽取专家。项目的“评审时间”(即“专家到达时间”)统一选择9:30。

(二)人工点击抽取。晚于开标当日上午7:30提交的抽取申请,将错过当日的系统自动抽取,请联系交易中心交易评审科(0376-6369613)人工点击抽取。项目的“评审时间”(即“专家到达时间”)应控制在点击抽取后的50分钟内。

(三)特殊情况抽取。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抽取遇到紧急问题的,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可由交易中心按照原有流程抽取。非市直采购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可由交易中心按照非交易中心交易项目流程抽取。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可由交易中心按照原有流程抽取。

上述调整自2024年3月18日起执行,其中2024年3月18日至4月18日为一个月的过渡期,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应尽快熟悉系统操作,抽取遇到问题的,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可由交易中心按照原有流程抽取。



“专家抽取申请”的填写具体操作按照“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操作指引”（附件1）规定进行。“专家抽取申请”未按照操作指引要求填写的，不得抽取项目评审专家。

## 二、加强评审专家管理使用

（一）严肃评审工作纪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按照通知时间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按时到达的，应主动放弃，到达后出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信息登记、手机等物品存放、指定地点等候、签到等工作。项目评审结束后评审专家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并积极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和监管部门有关调查、监督检查等法定义务，以及其他与项目专家评审有关的事项。

（二）加强项目专家评审责任。为进一步促进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评审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独立评审的专家形象，评审专家在进入评标区域后，要认真学习“评标区域专家言行规范”，同时通过在线评标系统签署“廉洁承诺书”，切实加强专家责任意识，降低专家评审的法律风险。

（三）强化专家参加项目评审考核结果应用。项目评标结束后，采购人、代理机构需分别同对专家评审情况进行打分评价。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项目评审专家的

打分情况，以及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检查、举报调查等过程中发现的专家评审问题情况，建立专家失信惩戒制度。对因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知识掌握不到位、专业水平不足、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未按规定进行评审等导致项目评审出现问题，给予处理。

### 三、强化代理机构工作

(一)加强对专家评审结果的核查。专家评审工作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详细核对，重点对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执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评标报告记载的事项等进行详细核查，发现专家评审存在问题的，应依法依规处理，并及时报告财政部门。

(二)及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专家评审结果经认真核对并报采购人同意后，代理机构应及时发布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原则上结果公告应在项目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发布，并同时发出电子化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及时履行告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以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等规定要求。结果公告附件应规范单项加挂采购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及其他应公开事项，接受社会监督。

(三)开展履职情况信用评价。评审工作结束后5个工



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应共同对评审专家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记录；同时，采购人应登录本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对委托的代理机构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附件 1.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操作指引

附件 2.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备案表



## 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操作指引

### 一、总体要求

为全面落实“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采购人责任，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由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负责，采购人负主体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和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内容，合法合理确定专家抽取数量、类别和品目，确保抽取专家准确合规。因项目特殊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信阳分库不能满足需要，需抽取异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应提前在书面抽取备案表中注明。项目论证、咨询等所需选用的专家，由采购人自行选择。

### 二、专家抽取申请方法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的抽取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在线抽取，由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用户登录”模块，输入账号、密码、验证码后登录专家抽取系统，通过“专家管理—专家抽取申请”模块填写并提交专家抽取申请。采购代理机构要将填写并与采购人共同盖章的“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备案



表” (见附件)以附件形式扫描上传抽取系统。同时,抽取备案表作为采购资料存档。

### 三、网上抽取申请填写及操作要求

(一) 完整、准确填写“专家抽取活动管理”栏。其中: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通过点击“选择项目”进行正确选择;

(2) “关联标段”根据项目评审的标段情况在“全选”或对应标段前的方框内打“√”(县区项目视情况选择);

(3) “抽取类别”选择“评标”;

(4) “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信息”、“评审时间”、“地点”内容填写,按照本通知“四、特殊规定事项”要求填写;

(5) “采购方式”根据项目计划备案情况正确选择;

(6) “通知方式”栏选择“自动语音通知”,“抽取结果显示类别”栏选择“暗文显示”;

(7) “项目管理部门隶属行政区域”,统一选择“信阳市市直”,否则无法完成抽取。

(8) “包数量”市本级项目自动填写;县区级项目填写“1”或视情况填写;

(9) “通知内容”栏中的内容,系统自动生成,无须填写,且不得改动;

(10) “说明”栏,首次抽取申请可不填写。因专家迟到、回

避等原因需二次补抽的，需简要描述补充抽取原因。

(11)“附件”栏，上传填写完整并盖章的“专家抽取备案表”(见附件)。

## (二) 填写专家需求

进入“专家抽取活动列表”，按照点击“专家需求”→“新建专家抽取需求”→“定制专家抽取需求”界面，选择经济类、法律类或技术类方面专家、填写抽取数量并保存。“抽取方式”默认选择“随机抽取”，“通知方式”为“自动语音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操作。“备注”栏无须填写内容。

对建立的每一类别专家抽取需求条件中：

(1)“地域范围”系统默认“本地库”(即信阳分库)，请勿进行调整。“从事专业”为无，无需修改。对建立的技术类专家抽取条件，还需按照点击该需求条件中的“评审品目”→“[调整]”→“添加”→评审品目选择→“确定”→“保存”的步骤，选择技术专家评审品目(抽取经济类、法律类专家无此项操作)。

(2)“期望数量”与“[符合条件]人数”不得低于1:10的抽取比例。即：可供抽取人数尤其是技术类品目专家数量必须按照可供专家抽取数量不低于1:10的比例抽取(如：需要抽取技术类专家1名的，所选技术类评审品目中专家可供抽取数量必须达到10人及以上；抽取2人，必须达到20人及以上)。



(3)同一项目需要抽取不同技术类别专家进行评审的,可通过增加“新建专家抽取需求”的方式添加相应数量、品目的专家。

### (三) 抽取回避

在完成填写专家抽取需求后,按照点击“抽取回避条件”→“维护”→“增加”→输入回避单位(必须输入单位全称,包括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保存”的操作步骤。

## 四、特殊规定事项

为进一步加强专家参加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的管理,结合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实际,对专家进入交易中心评标的抽取活动统一规定如下:

(一)“申请单位名称”栏:根据抽取系统升级情况,可默认为系统显示的实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名称,或者填写为“信阳市某单位”。

(二)“联系人信息”栏:根据抽取系统升级情况,填写项目开标现场采购人代表的信息,便于财政部门、交易中心联系。

(三)“地点”栏:内容统一固定填写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X评标室(不得请假且迟到,否则无法参加评审)。

##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因专家回避、迟到、不能参加评审、无故不参与评审等情况需要补抽专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网上重新填写、提交抽取申请,同时在“专家抽取活动管理”中的“说明”

栏内备注补抽原因。补充抽取无须重复上传抽取备案表。补充抽取申请的“提交时间”、“评审时间”(专家到达时间)选择,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时间点要求。补抽申请提交后,请联系交易中心进行补抽。

(二)对回避单位的填写,必须填写需要回避单位的全称(包括采购单位、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根据参与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情况,填写回避单位全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随意回避专家或单位。

(三)“专家抽取申请”的内容填写要符合本通知规定,上传的附件内容须完整、准确、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提前将抽取有关信息录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最后在完善回避单位、评审时间等事项后,及时提交抽取申请。

(四)关于专家身份确认。专家名单解密后,交易中心应从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打印名单,复核已到达专家信息。需要补抽专家的,尽快进行补抽,并按以上步骤核对、确认补抽专家的相关信息。属于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项目,专家抽取由采购单位采购账号申请进行,集中采购机构协助采购单位进行专家抽取申请内容的填写、名单打印及核对等工作。



附件2

## 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抽取备案表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财政编号		预算金额(万元)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申请抽取专家人数、类别、品目	1. 经济类: ___人数; 2. 法律类: ___人数 3. 技术类: ___人数。4. 是否异地抽取( )是/否		
	<b>其中, 抽取的技术类专家品目为(详细列明):</b>  		
采购单位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 技术类专家品目按照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选择的评审品目填写。 2. 该表盖章扫描, 以附件形式上传至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专家抽取申请”附件栏。 3. 该表填写内容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负责并承担责任。 4. 采购代理机构要将该表与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作为汇编资料, 存档备查。			